

113年「朝元宇宙:華人宗教元宇宙數位策展競賽」

報名表暨參賽具結書(大專院校組)

報名日期:民國113年 月 日

參賽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校名稱	系所全名	連絡電話	E-mail
1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校名稱	系所全名/ 年級	連絡電話	E-mail
1						
2						
3						
【參賽注意事項】 1. 排序第一位為參賽團隊學生代表。 2. 此份報名表格將作為將來頒發獎狀、獎金、獲獎展示等之依據, 請務必正確填寫。 3. 已參加過其他競賽之作品, 不得作為本競賽投稿參賽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人員確已詳細閱讀報名資訊, 並同意遵守報名資訊上之規定及上述參賽注意事項。						
指導老師簽章:						
所有參賽學生簽章:						

參賽團隊學生證正反面掃描

*學生證背面影本如未蓋有當學期註冊章, 請補蓋註冊章或提供其他在學證明。

學生代表學生證正面	學生代表學生證反面
學生2學生證正面	學生2學生證反面
學生3學生證正面	學生3學生證反面

113年「朝元宇宙:華人宗教元宇宙數位策展競賽」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使用同意暨參賽具結書

本人已詳閱由國立政治大學華人文化元宇宙研究中心、國立政治大學華人宗教研究中心，以及北港武德宮共同舉辦之113年「朝元宇宙:華人宗教元宇宙數位策展競賽」辦法之各項規定內容，保證各項報名表之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均屬正確無誤，並完全同意以下陳述事項：

- 1、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公佈之競賽辦法各項規則及評審結果。
- 2、 本人同意對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比賽使用的相關資料，僅能在比賽題目上進行使用，絕對不會節錄、錄影、轉播、重製、於公開場所進行展示、分享，一經查證將同意取消資格、繳回獎金、獎盃，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3、 本人同意以下事項(主辦單位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經您同意取得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並告知以下事項，敬請詳閱)：
 - (1) 蒐集的目的與類別:本次活動所取得的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為進行數位策展競賽徵選、表揚及推廣等相關作業。
 - (2) 主辦單位所蒐集、處理、利用您以下類別之個人資料:能辨識個人、在政府資料中可辨識以及個人描述資料與學歷資格。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主辦單位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主辦單位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3) 主辦單位取得您同意獲取您個人資料之一年期間，於主辦單位處理與使用目的相關事務範圍以紙本、電子、口頭、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內繼續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1)查詢或請求閱覽，主辦單位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製給複製本，主辦單位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3) 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處理、利用;(5)請求刪除。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主辦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於您請求刪除前，主辦單位有權繼續使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主辦單位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4)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主辦單位您的個人資料，惟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有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5)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您了解此一同意書係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要求，並同意本同意書所列事項。
- 4、 本人同意並承諾在競賽過程中，謹守相關規定，不得進行舞弊之情事，違反者須擔負刑事、民事之相關法律責任。
- 5、 本人保證參賽作品為自行創作，絕無剽竊、抄襲、代筆、剪貼、使用譯稿等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等之不法情事。如有違反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時，本人同意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涉。
- 6、 本人同意遵守學術倫理及法律規範，創作過程或產出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作品者，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本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違反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競賽或得獎資格，該團隊並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 7、 本人同意參賽作品依113年「朝元宇宙:華人宗教元宇宙數位策展競賽」辦法評審並獲獎勵，本人同意將本作品無償、非專屬性不拘形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內容及成果作為學術及推廣之用，並於主辦單位網站上進行公開展示，本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於其他平台或管道公開發表本作品。主辦單位於授權範圍內使用本作品時，應彰顯本人姓名。

本人已詳細閱讀本個人資料蒐集處理使用同意暨參賽具結書內容並完全同意遵守本競賽之一切規定。

立同意(具結)書人：

(指導老師及所有學生簽名)

立同意(具結)書日期:民國 113 年 月 日

113年「朝元宇宙：華人宗教元宇宙數位策展競賽」

未滿18歲參賽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茲允許參賽人_____報名參與國立政治大學華人文化元宇宙研究中心、國立政治大學華人宗教研究中心，以及北港武德宮舉辦之113年「朝元宇宙：華人宗教元宇宙數位策展競賽」，對本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已充份瞭解，並遵守相關規範，如有因此產生任何法律上之責任與爭議時，本人願負連帶責任，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法定代理人	
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反面
參賽人	
請黏貼參賽人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參賽人身分證反面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華人文化元宇宙研究中心
國立政治大學華人宗教研究中心
北港武德宮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請親簽)：

法定代理人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